

有關在長洲興建多用途大樓的提問
(文件 IDC 62/2018 號)

發展局的書面回覆

正如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綱領及 2018-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，為了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，政府將會加強落實「一地多用」的多層發展模式，以助有效地整合和提供更多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。為此，發展局與相關政策局/部門正探討如何加強現有協調機制。

就提問中提及於長洲西堤路鄰近網球場的用地(即擬興建長洲社區會堂旁邊的用地)興建多用途大樓，並提供暖水游泳池、長者日間照顧中心或安老院等設施的建議，該用地在《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》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4」地帶，在上述地帶，暖水游泳池及長者設施等用途是經常准許的，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。

要落實有關建議，須考慮一系列因素，包括相關政策局/部門的政策支持及該用地有否其他擬議用途。若將來有關政策局/部門於該用地上有任何發展計劃，發展局會在土地規劃及土地行政上盡力配合。

2018 年 6 月